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2、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充分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

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资产等事项在 2,000 万元（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决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资金、资产等事项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八条之规定情形；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十三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本制度要求审议通过相关财务资助议案后，负责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保荐机构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保荐机构意见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

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本制度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第五章 罚责

第二十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